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9人)	99.12.25
	100.01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5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0.09.05	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、7、13條	第1條修正條文自100.04.15施行；第7條修正條文自101.01.01施行。
	100.12.16	部法五字第1003534981號函	請重行檢討後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	
	101.05.07	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2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	
	101.05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07260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6、13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24人)	101.01.01
	101.05.14	府授人企字第1010077804號令	修正編制表並同時註銷100.12.19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之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24人)	
	101.05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0732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1.07.26	府授法規字第101012619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13條	101.07.28
	101.07.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82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26人)	
	101.08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5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2.10.21	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、7、13條	103.01.01
	102.10.23	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32人)	
	102.11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4號函	同意備查	
6	103.07.03	府授法規字第103012353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2、4、13條	103.03.26
	103.07.04	府授人企字第1030127246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32人)	
	103.07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7702號函	同意備查	
7	115.06.10	府授法規字第1150183166號令	修正部分條文	115.06.10
	115.06.22	府授法規字第1150197405號令	115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部分條文，定自115年6月10日施行	
	115.06.29	府授人企字第1150216285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同時註銷115.06.10府授人企字第1150184973號令 (編制員額總數32人)	
	115.07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4513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銓敘部100.12.16部法五字第1003534981號函

查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十規定：「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（一）組織法規公（發）布令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（含組織法規公（發）布令（函）、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）。……」次查案附貴府本（100）年9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僅發布修正後之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7條及第13條條文，而此次上開修正條文除配合貴府組織自治例制定，修正法源依據及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外，尚有將兼任人事管理員改置為專任，又據案附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說明欄所述，為應業務需要，該會與貴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合併設置專任人事管理員。惟查97年7月17日考試院第10屆第293次會議決定，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5點規定合併設人事機構部分，除96年8月2日考試院第10屆第245次會議同意在案之國中國小合併設置，以及與臺北市立托兒所相同案情，因未達設置專任人事機構之標準，嗣以同層級且業務性質相近之機關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，同意依該點規定合併設置人事機構外，其餘合併設置人事機構類型，應屬不宜。以本案該會與貴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性質並不相近，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定不宜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，爰請重行檢討後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二、考試院101.8.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5號函

本案同意備查，惟組織規程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- （一）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……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之事項……」一節，以該會單位組設並無「室」之名稱，爰請刪除上開「室」文字。
- （二）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」一節，查本院本（101）年5月21日、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07260號及第1013610732號函同意備查之該條項分別規定：「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；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、「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；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此次修正將該條項規定修正為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」有引致上開本院本年5月25日、29日函同意備查之修正條文生效日期適用之疑義。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，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，為避免衍生上述疑慮，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。